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4) 特別交易**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及  
**(B) 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i)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各自內容均有關(a)建議收購事項，(b)清洗豁免，(c)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d)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所需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園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作為混合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白鵬先生主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於(a)建議收購事項，(b)申請清洗豁免，(c)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d)特別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並非與華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在董事中，白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陳博先生、熊承艷女士、張祖同先生、王桂壇先生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先生則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 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7,632,193股，包括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及1,329,882,193股香港股份。誠如該通函及該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

- 第1至25項決議案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有關清洗豁免的第26項決議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而言，(i)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而言，華虹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其聯繫人，以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由於其持有上海集成電路基金10.53%股權）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批准而言，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70%）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涉及合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665,308,153股已發行股份（約佔股份的38.29%），包括598,918,400股香港股份及66,389,753股人民幣股份），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清洗豁免的第26項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至少75%投票通過。因此，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涉及合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665,308,15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98,918,400股香港股份及66,389,753股人民幣股份)，須就第2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交易而言，第3(b)及24項普通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因此，(i)華虹一致行動集團，(ii)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表示將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或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iv)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涉及合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602,956,55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股份的34.70%)，包括536,566,797股香港股份及66,389,753股人民幣股份)，須就第3(b)及2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表示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 為遵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2、3(a)(b)(d)、4至23及25項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先前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因此，經計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上海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已於會上放棄投票的上述股東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 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第1、2、3(a)(c)(d)(包括第3.01至3.11項及3.20項)、4至23及2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2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1,072,324,040股股份；及

- 就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交易之第3(b) (包括第3.12至3.18項) 及第2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1,134,675,643股股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標的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以及關聯／關連交易的議案	396,249,125 (87.8626%)	54,619,874 (12.1112%)	118,233 (0.026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計劃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其中最終代價將僅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組合結算，而該調整不構成整體交易的重大變動	396,242,778 (87.8612%)	54,619,874 (12.1112%)	124,580 (0.0276%)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計劃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有效期的詳情			
(a) 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的詳細計劃	396,159,350 (87.8429%)	54,636,119 (12.1148%)	190,763 (0.0423%)
3.01 計劃概要			
3.02 對手方	396,158,127 (87.8434%)	54,631,890 (12.1140%)	192,215 (0.0426%)
3.03 標的資產的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396,156,047 (87.8429%)	54,631,890 (12.1140%)	194,295 (0.0431%)
3.04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396,156,035 (87.8429%)	54,633,342 (12.1143%)	192,855 (0.0428%)
3.05 發行對象 (人民幣股份的獲配人)	396,171,043 (87.8463%)	54,618,974 (12.1111%)	192,215 (0.0426%)
3.06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定價方式及價格	396,179,127 (87.8481%)	54,612,342 (12.1096%)	190,763 (0.0423%)
3.07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396,153,898 (87.8425%)	54,636,119 (12.1149%)	192,215 (0.04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3.08 鎖定期安排	396,159,347 (87.8437%)	54,630,670 (12.1137%)	192,215 (0.0426%)
3.09 減值補償安排	396,150,239 (87.8417%)	54,630,670 (12.1137%)	201,323 (0.0446%)
3.10 過渡期內損益安排	396,144,790 (87.8404%)	54,636,119 (12.1149%)	201,323 (0.0446%)
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96,144,390 (87.8404%)	54,636,119 (12.1149%)	201,723 (0.0446%)
(b) 募集配套資金的詳細方案	390,904,822 (86.6785%)	59,647,866 (13.2262%)	429,544 (0.0952%)
3.12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390,904,822 (86.6785%)	59,647,866 (13.2262%)	429,544 (0.0952%)
3.13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獲配人)	390,904,822 (86.6785%)	59,647,866 (13.2262%)	429,544 (0.0952%)
3.14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價格	390,904,723 (86.6785%)	59,647,866 (13.2262%)	429,643 (0.0952%)
3.15 發行規模及將予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	390,904,004 (86.6784%)	59,647,866 (13.2262%)	430,362 (0.0954%)
3.16 人民幣股份的鎖定期	390,889,271 (86.6751%)	59,663,417 (13.2297%)	429,544 (0.0952%)
3.17 募集配套資金的擬定用途	390,917,738 (86.6814%)	59,634,950 (13.2233%)	429,544 (0.0952%)
3.1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90,889,271 (86.6751%)	59,663,417 (13.2297%)	429,544 (0.0952%)
(c) 股東批准	396,160,758 (87.8440%)	54,621,203 (12.1116%)	200,271 (0.0444%)
3.19 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特定授權			
(d) 有效期	396,148,242 (87.8412%)	54,634,119 (12.1145%)	199,871 (0.0443%)
3.20 本交易的決議將自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96,220,963 (87.8564%)	54,635,019 (12.1145%)	131,250 (0.0291%)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議案	396,202,163 (87.8522%)	54,650,019 (12.1179%)	135,050 (0.0299%)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訂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的議案	396,205,963 (87.8530%)	54,650,019 (12.1179%)	131,250 (0.0291%)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之補償協議的議案	396,193,023 (87.8502%)	54,661,341 (12.1204%)	132,868 (0.0295%)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關連方／關連交易的議案	396,221,490 (87.8565%)	54,632,874 (12.1141%)	132,868 (0.029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亦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396,233,385 (87.8591%)	54,615,727 (12.1103%)	138,120 (0.0306%)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議案	396,243,179 (87.8613%)	54,611,874 (12.1094%)	132,179 (0.0293%)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的議案	396,243,179 (87.8613%)	54,609,874 (12.1090%)	134,179 (0.0298%)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海上市規則第11.2條、《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20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8條的議案	396,230,191 (87.8594%)	54,609,874 (12.1091%)	142,167 (0.0315%)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方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396,230,191 (87.8594%)	54,609,874 (12.1091%)	142,167 (0.0315%)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在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前股價波動情況的議案	396,213,475 (87.8557%)	54,622,790 (12.1120%)	145,967 (0.0324%)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的議案	396,209,191 (87.8547%)	54,630,874 (12.1138%)	142,167 (0.0315%)
16.	審議及批准於建議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資產的議案	396,229,139 (87.8591%)	54,611,326 (12.1094%)	141,767 (0.0314%)
17.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收購事項採納的保密措施及政策的議案	396,226,391 (87.8585%)	54,609,874 (12.1091%)	145,967 (0.0324%)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396,192,475 (87.8510%)	54,643,790 (12.1166%)	145,967 (0.0324%)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標的資產評估師的獨立性、假設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資產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資產估值結果的公平性的議案	396,192,046 (87.8509%)	54,648,019 (12.1176%)	142,167 (0.03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20.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395,846,366 (87.7743%)	54,988,447 (12.1930%)	147,419 (0.0327%)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及公平性的議案	396,190,524 (87.8506%)	54,643,790 (12.1166%)	147,918 (0.0328%)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補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396,196,275 (87.8519%)	54,643,790 (12.1166%)	142,167 (0.0315%)
23.	審議及批准委聘本公司第三方顧問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議案	396,204,591 (87.8537%)	54,635,874 (12.1149%)	141,767 (0.0314%)
24.	審議及批准特別交易的議案	396,217,675 (87.8566%)	54,622,790 (12.1120%)	141,767 (0.0314%)
25.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議案	396,225,591 (87.8584%)	54,609,874 (12.1091%)	146,767 (0.0325%)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附註)
26	審議及批准華虹集團(代表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所申請之清洗豁免	390,816,632 (86.6590%)	59,792,212 (13.2582%)	373,388 (0.0828%)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四位小數。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或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至少75%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2、3(a)(b)(d)、4至23及25項決議案亦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正式通過。

### 3. 達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

-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獲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及
-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見下文「5.授出清洗豁免」一節）。

因此，該通函「I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節第(i)段（就股東批准而言）、第(iv)段及第(v)段所載收購協議生效的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

- 條件(i)、(ii)、(iii)、(iv)及(v)均已獲達成；
- 本公司並不知悉條件(vii)項下其就建議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及
- 餘下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vi)未獲達成，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達成。

### 4. 達成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若干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

-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亦已獲主管國有資產監管管理機構批准；
-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交易已分別獲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見下文「6.同意特別交易」一節）。

因此，該通函「III.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1.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先決條件」一節第(ii)段(就股東批准而言)、第(iii)段及第(iv)段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i)、(iii)及(iv)外，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5.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決議案，(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華虹集團及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初步公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之日期)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未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妥為達成。

## 6.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就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兩項條件均已獲達成。

##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所持 香港股份	佔所持 香港股份 百分比	所持 人民幣股份	佔所持 人民幣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華虹集團(附註1)	347,605,650	26.14%	1,198,517	0.29%	348,804,167	20.07%
上海聯和(附註1)	188,961,147	14.21%	-	-	188,961,147	10.87%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	-	-	-	-
國投先導基金	-	-	-	-	-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	-	48,334,249	11.85%	48,334,249	2.78%
其他(附註1)	-	-	16,856,987	4.13%	16,856,987	0.97%
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536,566,797	40.35%	66,389,753	16.28%	602,956,550	34.70%
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基金(附註3)	62,351,603	4.69%	-	-	62,351,603	3.59%
公眾	730,963,793	54.96%	341,360,247	83.72%	1,072,324,040	61.71%
總計	1,329,882,193	100%	407,750,000	100%	1,737,632,193	100.00%

(ii) 繫隨完成後(假設(a)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3.3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人民幣股份則除外)；及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佔所持		佔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百分比	所持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總數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華虹集團(附註1)	347,605,650	26.14%	125,530,570	20.97%	473,136,220	24.54%
上海聯和(附註1)	188,961,147	14.21%	-	-	188,961,147	9.80%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	30,761,109	5.14%	30,761,109	1.60%
國投先導基金	-	-	15,619,216	2.61%	15,619,216	0.8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	-	68,390,263	11.43%	68,390,263	3.55%
其他(附註1)	-	-	16,856,987	2.82%	16,856,987	0.87%
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536,566,797	40.35%	257,158,145	42.97%	793,724,942	41.1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附註3)	62,351,603	4.69%	-	-	62,351,603	3.23%
公眾	730,963,793	54.96%	341,360,247	57.03%	1,072,324,040	55.61%
總計	1,329,882,193	100%	598,518,392	100%	1,928,400,585	100.00%

(iii) 緊隨完成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後 (假設(a)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所籌集的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556,286,000元；(b)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3.3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c)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111.95元 (假設定價日期為本公告日期)；(d)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認購人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及(e)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則除外)：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佔所持 香港股份		佔所持 人民幣 股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所持 香港股份	百分比	所持 人民幣股份	股份百分比		
華虹集團(附註1)	347,605,650	26.14%	125,530,570	18.85%	473,136,220	23.71%
上海聯和(附註1)	188,961,147	14.21%	-	-	188,961,147	9.47%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	30,761,109	4.62%	30,761,109	1.54%
國投先導基金	-	-	15,619,216	2.35%	15,619,216	0.78%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	-	68,390,263	10.27%	68,390,263	3.43%
其他(附註1)	-	-	16,856,987	2.53%	16,856,987	0.84%
華虹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536,566,797	40.35%	257,158,145	38.61%	793,724,942	39.77%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附註3)	62,351,603	4.69%	-	-	62,351,603	3.12%
公眾	730,963,793	54.96%	408,857,218	61.39%	1,139,821,011	57.11%
總計	1,329,882,193	100%	666,015,353	100%	1,995,897,556	100.00%

附註：

1. 華虹集團的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聯和的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其他包括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持股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可能與所示總計數字或100%不符。
3.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並非賣方之一，且不被視為華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因為基於其過往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及相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基金投資者及決策過程組成不同，其並非與華虹集團或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對本公司控制權的一方。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